

B
公开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富农函〔2023〕5号

签发人：张石洪

关于富民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 第20号提案答复的函

缪丽霞委员：

您提出“关于加快共建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的提案”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经2023年6月26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提案中关于“增强大局意识，树牢合力共建思想”的建议

2023年4月，经农业农村部科教司考评，富民县成为全国72个共建县区中24个首批“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”之一。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创建成果，擦亮“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”金字招牌，经与省、市农业农村部门、省农科院的沟通、对接，

经广泛调研，制定出台了《2023年富民县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创建共建方案》，提出了总体要求，目标任务，安排了重点工作，制定了保障措施。

二、提案中关于“补齐科技短板，破解农业技术难题”的建议

积极协调省农科院派出专家蹲点指导示范其基地建设，截止目前，找准问题30个，解决制约农业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25项，其中：水果6项、蔬菜7项、水稻5项、果蔬加工2项、花卉5项；引进果蔬、花卉、粮食新品种103个；引进、推广新技术20项。省农科院专家多次到苹果示范基蹲点指导，研究提出苹果黑星病和滇中苹果根腐病防治方案，开展早熟苹果体系建设；引进20个优良桃品种开展种植技术试验、品种筛选、推广示范，富民成为中家桃体系昆明市试验站五个示范县之一。下步，针对产业关键技术难题，与省农科院协同制定共建产业技术攻关课题、项目库实施方案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每年由省农业科学院、富民县共同设立专项资金开展攻关支持课题、项目5个以内。

三、提案中关于“发挥服务功能，建设农业示范基地”的建议。

省农科院组建15个专家服务团队（270余人）与富民县15个共建示范基地签约，从品种选育及制种繁种、高效规范化栽培、标准化基地建设、农产品加工等方面开展技术服务。2023年，持续加强农业科创新示范基地建设，着力推进昆明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基地项目、罗免镇3000亩高原早熟苹果标准化种植项目、富民生态牧场奶牛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、云南预制菜产业科技创新中

心建设项目建设。

四、提案中关于“加快数字建设，打造智慧农业试验区”的建议

国家高原云果产业园建立了云果大数据平台，实现对富民苹果、樱桃、桃子、草莓 4 种水果的动态监控。整合乡村振兴资金，实施大秀山苹果示范基地水肥一体化数字农业示范 400 亩。截止目前，全县已完成智慧农业示范面积 3100 亩。

五、提案中关于“加强联合协作，壮大新型经营主体”的建议。

围绕主导特色产业，坚持内培外引，大力培育农业经营主体，大力推广“龙头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经营模式。2023 年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15 个，培育家庭农场 298 个。

六、提案中关于“开展技术革新，打造美丽宜居乡村”的建议

深入开展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，推进“四个样板村”（石桥村都市驱动型、麦场村稻渔农耕型、永富村乡村休闲型、沙营村乡村旅游型）提档升级；持续推进 49 个市级绿美村庄、1 个绿美乡镇（散旦镇）、1 个省级绿美村庄（石桥村）创建工作；投入衔接资金 670 万元，推进赤鹫镇永富村创建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建设。

七、提案中关于“立足发展需求，培养创业创新人才”的建议。

依托“百名专家科技下乡”、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，通过集中培训、线上培训及田间教学，截止目前，开展技术培训 2000 余人次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建设工作的关

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附：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海荣， ）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政协提案委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11日印发

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20号提案的答复		
缪丽霞委员： 关于加快共建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的提案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		
办 理 结 果 清 单	建议一	增强大局意识，树牢合力共建思想。
	当年完成事项	经与省、市农业农村部门、省农科院的沟通、对接，经广泛调研，制定出台了《2023年富民县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创建共建方案》，提出了总体要求，目标任务，安排了重点工作，制定了保障措施。
	当年推动工作	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	不能采纳原因	
	建议二	补齐科技短板，破解农业技术难题。
	当年完成事项	截止目前，找准问题30个，解决制约农业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25项，其中：水果6项、蔬菜7项、水稻5项、果蔬加工2项、花卉5项；引进果蔬、花卉、粮食新品种103个；引进、推广新技术20项。
	当年推动工作	与省农科院协同制定共建产业技术攻关课题、项目库实施方案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每年由省农业科学院、富民县共同设立专项资金开展攻关支持课题、项目5个以内。
	明年待落实事项	持续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建设。
	不能采纳原因	
	建议三	发挥服务功能，建设农业示范基地。

当年完成事项	省农科院组建15个专家服务团队（270余人）与富民县15个共建示范基地签约，从品种选育及制种繁种、高效规范化栽培、标准化基地建设、农产品加工等方面开展技术服务。
当年推动工作	持续加强农业科创新示范基地建设，着力推进昆明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基地项目、罗免镇3000亩高原早熟苹果标准化种植项目、富民生态牧场奶牛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、云南预制菜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建设。
明年待落实事项	
不能采纳原因	
建议四	加快数字建设，打造智慧农业试验区。
当年完成事项	国家高原云果产业园建立了云果大数据平台，实现对富民苹果、樱桃、桃子、草莓4种水果的动态监控。
当年推动工作	整合乡村振兴资金，实施大秀山苹果示范基地水肥一体化数字农业示范400亩。截止目前，全县已完成智慧农业示范面积3100亩。
明年待落实事项	持续推进智慧农业示范项目建设。
不能采纳原因	
建议五	加强联合协作，壮大新型经营主体。
当年完成事项	2023年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15个，培育家庭农场298个。
当年推动工作	围绕主导特色产业，坚持内培外引，大力培育农业经营主体，大力推广“龙头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经营模式。
明年待落实事项	持续培育市场主体。
不能采纳原因	

	建议六	开展技术革新，打造美丽宜居乡村。
	当年完成事项	
	当年推动工作	深入开展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，推进“四个样板村”（石桥村都市驱动型、麦场村稻渔农耕型、永富村乡村休闲型、沙营村乡村旅游型）提档升级；持续推进49个市级绿美村庄、1个绿美乡镇（散旦镇）、1个省级绿美村庄（石桥村）创建工作；投入衔接资金670万元，推进赤鹫镇永富村创建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建设。
	明年待落实事项	结合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和绿美乡村建设推进，大力开展宜居乡村打造。
	不能采纳原因	
	建议七	立足发展需求，培养创业创新人才。
	当年完成事项	开展技术培训2000余人次。
	当年推动工作	依托“百名专家科技下乡”、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，通过集中培训、线上培训及田间教学。
	明年待落实事项	持续培养农村实用人才。
	不能采纳原因	
附件清单：（现场协商照片、相关答复文件等）		
补充说明：对政协提案进行分解立项督办，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科室和责任人，要求承办科室、责任人认真研究提案内容，加强同政协委员的沟通，做好面商环节工作；拟定答复意见函，经局领导班子审核后，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，印发正式答复函答复委员，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。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：2023年8月11日		

提案办理结果：B类 （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；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；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。）			
联系人	李海荣	联系电话	

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 (领衔人)	缪丽霞	提案编号	(2023) 20 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	面商领导	李海荣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加快共建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的提案				
	提案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	√		√		
提案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
		√		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3 年 6 月 26 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 见(面商)方式	上门或 邀请前往	√	电话或 其他	未联系	
	办理(面商)人员态度	好	√	一般	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或 保留	不同意	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不满意	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 ①继续加强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工作的宣传,引进更多资金、项目, 助力于农业乡村振兴及农民增收致富。					
	提案者 签名	 2023 年 6 月 26 日			联系电话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(联名提案送领衔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(地址: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传真:68811325),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

政协富民县委员会提案质量评议清单

评议单位（主办单位）：富民县农业农村局			日期： 2023年6月27日
提案号	20	案由	关于加快共建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的提案
办复情况	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		
评议内容	评议减分原因		百分制评议
提出问题是否聚焦 (40分)	是		40
反映情况是否准确 (15分)	是		15
分析问题是否深入 (15分)	是		15
提出建议是否具体 (15分)	是		15
提案撰写是否规范 (15分)	是		15
说明：此表由主办单位填写。90分及以上为年度好提案（按主办提案的20%评价）；60-89分为年度一般提案；60分以下为年度差提案。			合计 100

